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3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079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廖文弘、望熙娟、李春美、岳喜倫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陸、宣讀前（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一：

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海埔地造地開發工程，因漁業權處分尚未完成，函請本部同意展延開工期限乙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提案二：

有關漢中工程顧問公司為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欣榮大地」請領建造執照案，彰化縣政府依原核定開發計畫書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要求全區或分南北兩區一次請領，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案經業者陳情從寬建築管制以利工進，事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提會報告。

決 定：

一、本案因申請單位之說明及補正資料不夠清楚，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二、本案因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變更對原規畫之景觀管理計畫

是否有影響請一併提出說明。

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之情形請一併提出說明提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變更計畫案

決 議：

同意本變更計畫之內容，並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之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苗栗縣後龍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

決 議：

- 一、專案小組決議第三點有關本案校區聯外道路（主、次要聯絡道路）之用地取得，仍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本案之開發期程，繼續積極協助處理且該用地取得應於核發第一期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
- 二、請補充說明及加強標示分期分區計畫中，有關停車場、田徑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之開發期程並將修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三、請補充本案之防災計畫（含中二高左右二塊基地教學區及宿舍區交通進出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聯絡方式及平面圖等）並納入計畫書圖中。
- 四、本案位於中二高行經範圍內，請補充短、中、長程之景觀分析及中二高經過對校園內活動使用景觀方面之影響並修正景觀模擬透視圖之量體比例及色彩（透視圖之量體及距離顛倒），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五、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十點，仍建議苗栗縣政府對基地北側主要及次要聯絡道路用地及毗鄰本基地之土地於辦理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能將上開土地使用及景觀計畫配合本案學校校園作整體規劃。
- 六、有關專案小組決議第一、二、四、五、八、九點，開發單位已補充說明及配合辦理，請開發單位將修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玖、臨時動議

提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同意本變更計畫之內容，並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之開發許可。
- 二、本案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本次變更後仍應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 四、基地右側變更部分與基地外周邊之土地使用有不相容或負面影響者，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點規定，於基地周邊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